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5)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及
就部分棄權的關連交易作出的公告**

茲提述(i)就有關售股協議及貸款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而刊發的首份公告，及(ii)就與貸款協議相關的債務交換協議而刊發的第二份公告。

誠如首份公告所披露，(i)根據售股協議，向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買方普通股付款股份及買方優先股付款股份乃作為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的代價，及(ii)買方優先股付款股份為賣方提供現金結算權及回購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賣方與買方訂立棄權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就部分買方優先股付款股份放棄現金結算權及回購權。

由於賣方與買方訂立之棄權協議構成對售股協議條款作出之重大修訂（售股協議乃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條作出之首份公告中公佈為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刊發本公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出售事項與 VIRI 收購事項各自計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出售事項及 VIRI 收購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在出售事項及 VIRI 收購事項完成後，(i)目標公司繼續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及(ii)目標公司由買方全資擁有。因此，於出售事項及 VIRI 收購事項完成後，以及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i)有關出售事項與 VIRI 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VIRI 收購事項及部分棄權，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VIRI 收購事項及部分棄權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出售事項、VIRI 收購事項與部分棄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 緒言

茲提述(i)就有關售股協議及貸款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而刊發的首份公告，及(ii)就與貸款協議相關的債務交換協議而刊發的第二份公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賣方與買方就售股協議訂立棄權協議。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首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B. 部分棄權

根據售股協議，向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買方普通股付款股份及買方優先股付款股份乃作為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 100%股權的代價。

誠如首份公告所披露：

- (a) 倘於(i)買方持有人批准將買方優先股付款股份轉換為買方普通股，(ii)Halneuron®第二 b 期研究證實未能於中期分析時成功按預定評估達致緩解痛楚的主要終點，(iii)買方撤銷在納斯達克的上市地位，(iv)Halneuron®第二 b 期研究之中期分析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或(v)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後的任何時間，買方未能於買方優先股付款股份轉換適用的交付日期後第三個交易日或之前，向賣方交付買方普通股股份，則買方應以現金向賣方支付相等於該等未交付股份的公平值金額（該金額將參考買方普通股最後呈報的收市價而釐定）（「**現金結算權**」）。
- (b) 此外，在上述第(ii)至(v)項情況下（包括(I)倘 Halneuron®第二 b 期研究並無證實未能於中期分析時成功按預定評估達致緩解痛楚的主要終點，且買方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前籌集 10.0 百萬美元所得款項總額以繼續進行第二 b 期研究，或(II)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倘適用於賣方或買方的政府機構規則及規例具有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阻止撤銷買方優先股命名證書項下就轉換買方優先股付款股份所施加的實益擁有權限制的效力之情況），賣方將有權根據賣方與買方於賣方在交易完成後行使其回購權的任何時間訂立的回購協議，向買方及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於交易完成後，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購截至上述收購時間關於或涉及河豚毒素及 Halneuron®的所有知識產權、權利、擁有權、監管申請、合約轉讓、數據及權益（統稱「**Halneuron 資產**」），以換取賣方當時有權於買方優先股付款股份獲轉換後收取的現金結算總額（「**回購權**」）。

由於買方於納斯達克上市，其因而須遵守納斯達克持有人權益規定，其中規定買方持有人權益須達 2,500,000 美元或以上以維持買方普通股在納斯達克的上市地位。賣方已獲買方告知，由於現金結算權及回購權，買方優先股付款股份在買方資產負債表中已歸類為臨時權益，除非放棄現金結算權，否則不會將買方優先股付款股份的價值計入買方持有人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賣方與買方訂立棄權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根據下述條款放棄現金結算權及回購權（「**部分棄權**」）：

- (a) 買方將有權要求賣方就買方對買方優先股付款股份所確定的部分放棄現金結算權及回購權，而賣方同意放棄上述權利，惟須受棄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b) 買方可不時行使其權利，惟不多於每個曆季一次；
- (c) 受棄權規限的買方優先股股份（「**棄權股份**」）的價值，應根據買方就 2,500,000 美元與買方於發出棄權通知所屬曆季結束時資產負債表上的持股人權益之間的差額進行的真誠估算；及
- (d) 所有棄權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 300 股（「**棄權門檻**」）。

棄權協議應於下述時間終止：(i)賣方擁有的所有買方優先股付款股份獲轉換為買方普通股；(ii)就賣方擁有的所有買方優先股付款股份行使現金結算權及回購權；或(iii)達到棄權門檻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棄權門檻乃參考雙方對買方持股人權益在達致納斯達克持股人權益規定方面的差額之估算而釐定。

C. 作出部分棄權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首份公告所披露，該等交易導致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的 WEX 與買方進行業務合併。此舉讓 WEX 可接觸買方在醫藥（包括痛楚舒緩及疼痛相關疾病之藥物）的生物科技集資、研發及商品化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穩健管理團隊。預期在納入買方的技術、藥物研發及產品商品化專長後，WEX 旗艦候選產品 Halneuron®將能提前公佈數據，並加快進入市場。買方作為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實體，亦將獲准進入美國資本市場，從而獲得更多資金以加快研發 Halneuron®。本公司透過其於買方所持有的重大權益，將能獲得在買方許可範圍內加快研發 Halneuron®所帶來的利益。自首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以來，買方已公佈 Halneuron®臨床試驗的進一步進展。買方已就進行中的 Halneuron®第二 b 期臨床試驗招募患者，招募進展順利，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公佈中期數據。

考慮到買方於納斯達克的上市地位令其將獲准進入美國資本市場，從而獲得更多資金以加快研發 Halneuron®以及增加本集團於買方的權益（於買方優先股及買方 A-1 優先股獲轉換後，本集團將持有其中約 90%的股權），部分棄權將有助買方達致納斯達克持股人權益規定，同時維持其納斯達克上市地位。

此外，任何買方優先股付款股份所附帶的回購權允許賣方回購所有 Halneuron 資產，以換取賣方當時有權於買方優先股付款股份獲轉換後收取的現金結算總額。對部分（而非全部）買方優先股付款股份的現金結算權及回購權作出部分棄權，將不會對賣方於相關事件發生時購回所有 Halneuron 資產的權利造成影響。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部分棄權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棄權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各董事於部分棄權中概無任何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通過批准部分棄權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董事余英才先生及杜健明醫生已獲委任於出售事項及 VIRI 收購事項完成後加入買方董事會，因此已自願就通過批准部分棄權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D.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賣方與買方訂立之棄權協議構成對售股協議條款作出之重大修訂（售股協議乃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條作出之首份公告中公佈為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刊發本公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出售事項與 VIRI 收購事項各自計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出售事項及 VIRI 收購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在出售事項及 VIRI 收購事項完成後，(i)目標公司繼續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及(ii)目標公司由買方全資擁有。因此，於出售事項及 VIRI 收購事項完成後，以及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i)有關出售事項與 VIRI 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VIRI 收購事項及部分棄權，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VIRI 收購事項及部分棄權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出售事項、VIRI 收購事項與部分棄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E.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1) 本集團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則為保健、醫藥及農業相關之產品研發、製造、商品化、推廣、銷售及資產投資；及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產品。

(2) 買方

買方（Dogwood Therapeutics, Inc.（納斯達克：DWTX））為一間處於發展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專注開發舒緩痛楚及疲勞相關不適症狀之新藥。

根據買方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買方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計所得稅前虧損及淨虧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美元)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5,296,015)	(12,350,227)
淨虧損	(5,296,015)	(12,349,724)

買方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持有人權益總額為 6,878,599 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 11.1%發行在外買方普通股。於悉數轉換所有已發行的買方優先股及買方 A-1 優先股（包括本集團持有的買方優先股付款股份及債務交換股份）為買方普通股後，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 1,911,128 股已發行在外買方普通股並假設發行在外買方普通股並無出現其他變動，賣方將持有約 79.5%發行在外買方普通股，而貸款人將持有約 10.4%發行在外買方普通股。

F.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現金結算權」	指	具有本公告「B. 部分棄權」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75）
「債務交換協議」	指	貸款人與買方就貸款轉換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貸款交換及註銷協議
「債務交換股份」	指	284.2638 股買方 A-1 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售股協議出售目標公司 100%已發行在外普通股
「首份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就售股協議及貸款協議而刊發的公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onjoint Inc.，為一間特拉華州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買方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就提供該貸款而訂立的貸款協議
「貸款轉換」	指	根據債務交換協議，買方向貸款人發行債務交換股份，以換取二零二四年貸款及二零二五年貸款被視為已予以償還，以及該等貸款所代表買方就上述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所承擔的責任全面履行及註銷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資本市場
「納斯達克持 股人權益規定」	指 在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規則的規定下，規定買方持 股人權益須達 2,500,000 美元或以上，以維持買方普 通股在納斯達克資本市場的上市地位
「部分棄權」	指 具有本公告「B. 部分棄權」所界定的涵義
「買方」	指 Dogwood Therapeutics, Inc. (前稱 Virios Therapeutics, Inc.)， 一間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 (股份代碼：DWTX)
「買方普通股」	指 買方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普通股
「買方普通股 付款股份」	指 211,383 股買方普通股
「買方 A-1 優先股」	指 買方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獲指定 為「A-1 系列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買方優先股」	指 買方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獲指定 為「A 系列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買方優先股 付款股份」	指 2,161.095 股買方優先股，包括賣方作為部分代價股份所收取 的 2,108.3854 股買方優先股及賣方作為實物支付股息所收取 的 52.7096 股買方優先股
「回購權」	指 具有本公告「B. 部分棄權」所界定的涵義
「售股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就買賣目標公司 100%已發 行在外普通股訂立的股份交換協議
「第二份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就與貸款協議相關的債務交 換協議而刊發的公告
「賣方」	指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ealbond Limited，為一間英屬處女 群島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harmagesic (Holdings) Inc.，為一間加拿大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VIRI收購事項」	指 賣方收取代價股份及實物支付股息，構成本集團收購於買方中之股權
「棄權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部分棄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棄權協議
「棄權股份」	指 具有本公告「B. 部分棄權」所界定的涵義
「棄權門檻」	指 具有本公告「B. 部分棄權」所界定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葉德銓先生、余英才先生、Lance Richard Lee Yuen 先生及杜健明醫生；非執行董事為 Peter Peace Tulloch 先生、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Joseph Tighe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弼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